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20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黃巧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肆仟伍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肆仟伍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第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204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19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01 □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4年6月21日簽訂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
02 暨約定書、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
03 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4年6月21日起至100年
04 4月23日止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當期帳單日次日起算至
05 償還日止，依當時累計應償還本金餘額按週年利率20%加付違
06 約金。詎被告自96年10月23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簡易通信貸款
07 申請書暨約定書第7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
08 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迄今尚欠本金49萬4,587元及如主文第1
09 項所示之違約金未為給付（原告請求之違約金利率自110年5月
10 21日起變更為週年利率16%）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
11 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
12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3 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
14 述。

15 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16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
17 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
18 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、單筆貸款授信交易查詢結果、帳
19 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43頁），內容互
20 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21 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
22 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3 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24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□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
26 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
27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
28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9 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3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柏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黃文誼